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俞健恒
電話：03-8560237#29
電子信箱：10181111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498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載具清單範例、113年巡檢單及自我檢視表 (376550000A_1130149837_ATTACH1.ods、376550000A_1130149837_ATTACH2.rar、376550000A_113014983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『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』113年中小學實施計畫」載具管理及巡檢注意事項(含巡檢單更新)詳如說明，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4月13日府教課字第1120070992號函、112年11月1日府教課字第1120219584號函、113年1月11日府教課字第1130009144A、B號函、113年3月27日府教課字第1130059310號函及113年5月14日府教課字第11300934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載具管理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確認校內需求人員具備能夠查詢教育部MDM載具使用率之權限，說明如後：

1、教育部Open ID職稱為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導主任、資訊組長、教學組長、教務組長、資訊教師者，應已開啟查詢權限(職稱需完全相符)。

2、如權限無開啟，或其他人員需要查詢權限，請於113年

113/08/01



1130002860

9月6日前填報以下表單(每位申請人填報1份，112學年度填過者，如仍有查詢需求亦請重新填寫)：

<https://forms.gle/84otMk5pfReNrGBX9>

(二)建議各校建立校內之載具管理清單，供即時找尋並有效管理各載具，清單內容可參考附件檔案。

(三)請各校每個月將當月未使用之「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載具」逐台開機連網(可至教育部MDM查詢)，確認載具皆能正常運作及接收更新檔，以避免久未使用後須花較久時間進行更新。

(四)如有出現維修換機或載具脫管查不到數據的情形，請依113年3月27日府教課字第1130059310號函辦理。

三、載具巡檢事宜說明如後(113學年度之巡檢單及自我檢視表詳參附件)：

(一)廠商應於執行巡檢之2週前與各校連繫排定巡檢時間，且自111年至114年每學期需於學期結束前入校巡檢一次。

(二)於巡檢前，學校應先行將載具充電，維持在平時可使用的狀態，並先行標記有遇到問題且尚未報修的載具，以利巡檢時廠商協助排除問題。

(三)請各校確認，廠商入校巡檢時有詳實填寫巡檢單，並於無誤後核章，各校應於巡檢前填報自我檢視表，如有載具相關問題亦請先註記於自我檢視表中，並於巡檢時提供給廠商協助處理。核章後之巡檢單及自我檢視表學校應掃描留檔後，由廠商統一收回繳交，如有塗改處皆應蓋職章修正。

(四)請各校務必確認廠商確實完成巡檢工作，廠商入校巡檢

時，廠商應確實打開機櫃清查數量，並盡可能逐台開機檢測或抽查各載具之連線、更新等情形(有問題的載具、缺失清單中的載具、派送更新失敗的載具必須逐台檢查)，如遇相關疑問也請盡速通報本府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府教育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俞健恒專案助理，電話：03-8560237#29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

電 2024/03/01 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83